第二章、我國金融機構合併現況與中小企業融資

第一節、金融機構合併背景

近年來金融機構競爭日益劇烈，人們要求金融機構的服務也越來越多元。加上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影響下，各國逐漸放寬金融管制，原有的金融機構紛紛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此波全球化的浪潮。合併便是金融機構所採取的策略之一，尤其是最近證券、銀行、基金業者之間相互合併，使得全球金融版圖正逐漸的改變。以下分別就金融機構合併的原因以及國外金融機構整併狀況做一簡介。

一、金融機構合併原因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的合併除了擴展業務據點與多角化經營的考量外，最關鍵者為綜效之創造。所謂綜效係指當兩間公司的合併可以創造超出 1＋1 大於 2 的效果。而此種效果可以分為四類：

（一） 降低營運成本，可達規模經濟，提高營業收益

兩家銀行的合併可以關閉重覆設立分行的營業據點，以及合併綜合管理作業，例如信用卡處理，而大量節省支出成本。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與 Banc One 合併案：兩家銀行合併後，每年可節省九億三千萬美元支出，並可增加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之收益。

（二） 增加營業據點，廣增行銷網路，可達到財務規模經濟

東京銀行與三菱銀行合併案：三菱銀行在日本共有三百四十六家分支機構及

子銀行，國外則有七十二家分支機構及子銀行。東京銀行在日本僅有三十七家分支機構及子銀行，國外則有三百六十家分支機構及子銀行，兩家銀行結合可以增加許多國內外營業據點，擴展全球行銷網路。

（三） 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花旗集團與旅行家集團，藉由合併來互補金融服務項目，以提供金融證券、保險等全面金融服務。另外信孚銀行購併 Alex Brown：信孚銀行之專業在於獲利率以及債務證券(debt security)之金融商品，Alex Brown 之專業則在於股票承銷及研究。兩家公司之合併不僅可在金融專業上互補，並有利於客戶來源擴展。

（四） 分散風險，擴大業務領域

近年透過併購不同產業的公司，以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或透過垂直併購方式，以掌握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銷售網路，降低被束縛的機會。

二、全球化的影響

金融機構整合潮流與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原本的競爭對手，已經從區域性的國內彼此競爭演進到跨國性的金融版圖競爭。而各國政府在此一趨勢之下，紛紛修改其原有對於金融機構所做的限制與監理模式。在各國金融管制逐漸放寬，金融自由化環境日趨成熟之下，使得金融機構的營運逐漸朝向全球化大型化的模式發展。然而在不同地區的合併背景仍有些許的差異，以下便分就亞洲、歐洲、美國分述其合併狀況：

（一）亞洲國家

亞洲地區的金融機構合併，有別於歐美是導因於法規制度的開放後，市場機制的結果，政府在此一波合併風潮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論是日本或是我

國均可以看到政府強力主導的影子存在，而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更是引發此波政府主導合併的導火線。許多銀行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凸顯出來的脆弱體質，不良債信暴增，衍生出金融機構倒閉危機的連續骨牌效應影響之下。各國政府為穩定整體金融環境，「不得不」採取強力的手腕，以合併或收購方式來解決經營不良金融機構問題。

(二) 歐洲

在歐洲，80 年代的銀行合併，主要是由於歐盟(EU)的成立，形成單一市場型態下所產生的銀行跨國、地域的競爭。此種狀況在 1999 年歐元的順利推動後更行激烈。區域性小型銀行家數過多及銀行間競爭激烈的問題馬上浮現，導致近年來一連串的歐洲銀行合併案例。許多在本國是大型銀行，卻紛紛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失利。例如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它們在本國是數一數二的金融機構，但是相較如花旗銀行(Citibank)的巨型跨國營運模式下，卻很難有所作為。 單純的借貸業務收益率非常低，而交易服務、淨資產衍生性交易服務和合併收購服務成為了銀行業最主要的利潤來源。 超大型銀行的高知名度，並且能提供全球化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便利性與安全感。相比之下，原有的銀行在進行類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卻相對弱勢。

(三)美國

美國的金融機構整併風潮與歐洲有著密切關連。由於兩地區的金融機構長久以來競爭十分激烈，因此當歐洲方面金融合併擴大本身的營運規模時，便帶給美國金融業者十分大的壓力，促使美國金融機構也需透過合併來提昇自己的競爭力。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 9 月正式簽署里格－尼爾州際銀行與分行效率法(Rie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 of 1994)，銀行控股公司購併其他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地理限制不復存在，使得美國銀行跨州設立分行的限制鬆綁，因而促成了自 1995 年美國銀行業的購併熱潮。

三、 異業合併與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現

基本上金融業異業合併(或稱跨業合併)的形成背景，主要來自全球金融業的反區隔化發展趨勢；由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如共同基金、投資銀行、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等，現正與銀行從事激烈的競爭，使得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積極地相互跨入原屬對方的業務領域，造成金融業務界限日趨模糊，而出現了所謂反區隔化（desegmentation）現象。加速此一現象進行的導火線如前述，主要是由於歐盟單一市場確立後，歐洲銀行間之合併對美國金融業者形成極大壓力；由於歐洲金融業者在銀行跨業經營方面並無明確的法律限制，因此其合併範圍即可包含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在美國，由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時期所制定的「格拉斯-史迪格爾法案(Glass-Steagall Act)」一直限制銀行從事資本市場業務，使得美國金融業者在金融服務多元化上顯得力不從心；美國國會注意到金融業者的競爭力問題，遂通過廢除該項法令的決議，使得美國銀行業者開始著手進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併計劃，以期在未來能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取得領先的競爭優勢地位。

因此國內金融機構在面臨著不論是在現有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更重要的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面對外商強大壓力的雙重影響之下，銀行間的合併已經是大勢所趨，故以下部分便就我國金融機構的合併情況做一簡介。

第二節、我國金融機構合併狀況

在國際金融機構合併風潮盛行及亞洲金融風暴凸顯出亞洲地區金融機構體質脆弱。而另一方面國內金融機構過渡競爭、壞帳問題逐步浮現。政府當局亦開始以金融業合併作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的手段之一。因此，隨著國內金融業合併之氣氛逐漸成形，我國金融機構遂在此波由政府主導發起的「二次金改」政策之下掀起了一股合併風潮。綜觀而言，我國金融機構合併之原因有下列數點：

（一） 基層金融問題多，不得不合併

近年在基層金融經營不良及政府以不倒閉為處理原則之下，欲解決基層金融問題，唯有透過合併一途；在財政部規劃下，合併方式初步以銀行合併基層金融機構，或以信用合作社改制成商業銀行為主要方式。由於新銀行成立期間短，分行據點較為不足，在快速擴充據點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的考量下，將會優先考慮配合財政部規劃以合併基層金融機構方式達到此一目的。

（二） 基於市場競爭激烈而合併

知名信用評等公司穆迪（Moody）曾降低我國十家銀行的債信評等，所持理由之一便是我國在銀行家數過多、競爭激烈之下，資產品質難以控制。最具體的反映就是在銀行的營運報酬上。由「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的資料顯示，本國銀行的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均偏低。由此可知，由於銀行間同質性過高所造成的激烈競爭問題，已嚴重影響銀行的獲利。而目前在我國銀行體系中，同質性較高的族群便是商業銀行，包括新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傳統舊有大型行庫。而於此一族群當中，以政府持股較高的銀行及財團背景色彩較淡的新銀行，彼此間合併的可能性較高。

（三）順應國際金融情勢所進行的異業合併

為順應國際金融業服務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外來銀行強大競爭壓力下所產生的異業合併，也就是銀行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所形成的合併，國內目前所出現的大型金融控股公司便是此一趨勢下的產物。此一合併之原因是在市場良性競爭之下的自然情形，可以提升金融機構的營運效率。

（四）受國外金融業者青睞而與國外業者合併

外國金融業者為進入國內市場，其中一種可行的方式便是透過併購國內現有金融業者以達迅速擴張服務據點，獲得相關所需人力。隨著財政部放寬外國同一關係人投資國內銀行業的限制由 15%上升至 50%，使國外金融業者能更順利取得在我國的行銷通路。以近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為渣打銀行收購便是最顯著的例子。

就合併的金融機構規模來分，大致可以分為基層金融機構的合併與銀行間的合併，以下便就這兩種類行的銀行合併來就說明。

（一）基層金融機構的合併

台灣的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的設立最早可以追溯至日據時代，由日本引進台灣，1913 年公布「台灣產業組合」作為信用合作社的法源依據，而組織沿襲信用合作社起源地德國的分類方式，分為城市信用合作社「市街地信用」與農村信用合作社「街庄信用組合」。在光復後「市街地信用」組合改組為「信用合作社」,「街庄信用組合」改組為「農會信用部」(李儀坤，2006)。

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雖皆屬於基層金融機構，但兩者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所依據的法律也不同。信用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直轄市財政局、縣市政府，依據的法律為「信用合作社法」。農漁會信用部則分為主管信用目的的財政部與業務輔導的合作金庫等，所依據的法律為「農會法」與「漁會法」。基本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範圍比較近似商業銀行，在信用合作社法中規定可以對「準會員」也就是中小企業進行放款，而農漁會信用部所往來的對象則多為本身的會員，故其對中小企業放款的空間有限，因此若要探討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應該以信用合作社為主，詳細業務項目比較如表 2-1。

然而基層金融機構一直普遍存在營運效率不彰與地方派系糾葛不清的問題，當中牽扯複雜的政經關係。尤其在民國 84 年後，基層金融連續爆發重大舞弊事件，擠兌風潮如野火燎原，一發不可收拾，短短一年半裡，光是農會擠兌，大大小小就有二十七件之多，由於農漁會信用部擁有可觀的經濟資源，地方派系莫不全力爭取農會人事主導權，厚實派系實力，而且一旦掌權，就視農會信用部為己私，不是超貸就是挪用公款。此外地方派系常藉散播不利信用部消息，造成存戶恐慌的方式，來進行農會信用部的人事鬥爭。因此，農會信用部屢屢發生擠兌，可說是先天體質脆弱，後天經營不善所致。

表（2-1）我國金融機構業務項目比較表

業務項目	商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收受支票存款	∨	∨	∨（限會員）
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	∨（限會員）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	∨	∨（限會員）
辦理票據貼現	∨	∨	
投資有價證券	∨	∨	
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辦理國內外匯兌	∨	∨（限國內）	∨（限國內）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簽發信用狀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	∨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限承銷部分）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委託經理各種財產	∨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	∨
會員從事漁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	
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貸放款項			∨
出租保管箱	∨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自 1990 年代開始大量的商業銀行設立，政府鼓勵財務狀況良好的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銀行、或與商業銀行進行合併，造成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不論在家數與存款數量或放款的市佔率均大幅下滑。（詳如表 2-2；2-3；2-4）在 1991 年未開放商業銀行設立時，本國銀行家數為 25 家、信用合作社家數為 74 家，但至 2005 年止，本國銀行家數已增至 42 家，相反的信用合作社家數降至 28 家、農漁會信用部受到的衝擊較小但總家數也下降了 10%，而存款方面，信用合作社佔所有金融機構存款比率，由原本的 1991 年的 15.9%降至 2005 年的 2.9%。

表（2-2）台灣金融機構家數變動表 1991-2005

機構別 / 年	本國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總行	分行	總社	分社	總部	分部
1991	25	1046	74	425	311	795
1992	40	1212	74	439	312	803
1993	41	1382	74	482	312	822
1994	42	1577	74	530	312	865
1995	42	1807	73	556	312	930
1996	42	1936	73	595	312	972
1997	47	2176	64	505	314	991
1998	48	2404	54	446	314	1007
1999	52	2576	50	416	314	1020
2000	53	2693	48	394	314	1022
2001	53	2712	39	373	260	883
2002	52	3068	67	358	278	887
2003	50	3173	35	341	278	868
2004	49	3189	32	319	279	866
2005	42	2996	28	290	278	866

資料來源：李儀坤（2006）

1997 年之後，政府為解決基層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不佳與規模過小所衍生的本土性金融風暴，大量鼓勵體質較健全的信用合作社轉型為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家數自 1996 年的 42 家成長至 2000 年的 53 家，相對的信用合作社由 73 家降至 48 家。

表（2-3）台灣金融機構存款市場佔有率動表 1991-2005

機構別 年	本國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1991	59.9%	10.9%	15.9%	11.7%
1992	59.8%	10.6%	16.3%	11.9%
1993	58.4%	11.1%	17.1%	12.1%
1994	58.8%	11.1%	16.4%	12.2%
1995	60.5%	11.3%	14.9%	11.5%
1996	62.3%	11.0%	13.8%	10.9%
1997	67.1%	10.6%	9.3%	10.2%
1998	73.0%	7.2%	7.6%	9.6%
1999	76.3%	5.4%	6.1%	9.5%
2000	77.5%	5.2%	5.2%	8.8%
2001	79.7%	5.2%	4.2%	7.9%
2002	80.4%	5.3%	3.9%	7.4%
2003	80.9%	5.2%	3.7%	7.1%
2004	81.7%	5.0%	3.3%	7.0%
2005	82.7%	4.7%	2.9%	6.8%

資料來源：李儀坤（2006）

表 2-4 中列出由 1995 年到 2006 年的基層金融機構遭商業銀行合併情況。這當中有許多為公營行庫所合併，這是因為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出現經營危機時，政府往往協調公營行庫接手管理所致。而其餘部分則是協調想要擴充營運據點的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農漁會信用部的家數則在 2001 年後大幅下降，下降原因為政府的金融整頓行動，在 2001 年 8 月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人進駐接管 29 家問題金融機構，包含 27 家農會信用部與 2 家漁會信用部。

表（2-4）台灣近年基層金融機構併購情況表 1995-2006

年	併購金融機構	被併購金融機構
1995	台灣省農會	中壢市農會
1995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
1996	屏東縣農會	屏東線鹽埔鄉農會
1997	誠泰銀行	新竹第二信用合作社
1997	板橋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1997	泛亞商業銀行	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1997	誠泰商業銀行	台中第八信用合作社
1997	第七商業銀行	新竹第六信用合作社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續表(2-4)台灣近年基層金融機構併購情況表 1995-2006

年	併購金融機構	被併購金融機構
1998	萬泰商業銀行	台南第四信用合作社
1998	大眾銀行	台南第十信用合作社
1998	泛亞銀行	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1998	台新商業銀行	台南第一信用合作社
1998	高新商業銀行	旗山信用合作社
1998	慶豐商業銀行	南投市信用合作社
1998	彰化第七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二信用合作社
1998	中興商業銀行	台南第二信用合作社
1999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第七信用合作社
1999	中興商業銀行	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
1999	台灣銀行	屏東東港信用合作社
2000	聯信銀行	台中第六信用合作社、屏東第一信用合作社
2001	台灣銀行	台灣省農會、屏東縣新園鄉農會、屏東縣農會
2001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台北市松山區農會
2001	中國農民銀行	屏東縣枋寮地區漁會、高雄縣六龜鄉農會高雄縣內門鄉農會高雄縣烏松鄉農會、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2001	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屏東縣林邊鄉農會、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
2001	華南商業銀行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新竹縣新豐鄉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屏東縣竹田鄉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
2001	台灣土地銀行	台中縣豐原市農會、屏東線高樹鄉農會、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福建省金門縣農會
2001	第一商業銀行	台南縣楠西鄉農會、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台南縣七股鄉農會、高雄縣七股鄉農會
2001	合作金庫銀行	台中第一信用合作社、第五信用合作社、第九信用合作社台中第十信用合作社
2001	陽信商業銀行	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屏東第二信用合作社
2001	誠泰商業銀行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002	陽信商業銀行	台南第五信用合作社
200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南縣新營信用合作社
2002	合作金庫銀行	台中縣神岡鄉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2002	台灣土地銀行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台南縣南化鄉農會、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2003	萬泰商業銀行	新竹第五信用合作社
2003	復華商業銀行	斗六信用合作社
2004	復華商業銀行	台東信用合作社
20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高雄鳳山信用合作社
2004	台新商業銀行	新竹十信
2005	板信商業銀行	嘉義一信
2005	復華商業銀行	台南第七信用合作社
2005	復華商業銀行	台南第六信用合作社
2006	三信商業銀行	豐原信用合作社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從整體的整併情況來看，民國 84 年彰化四信事件後，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要以一般銀行取代信用合作社，以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健全基層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而農漁會信用部方面，由於所從事的相關農業貸款具有放款時間長、風險大、農漁產品的需求彈性小等特色（林宗鏞，2003），非同一般金融機構般

的純以營利為目的，而是具有協助農漁民取得資金的救濟式色彩，故政府現階段仍然傾向其與一般銀行並存。

商業銀行的合併

自 1990 年代銀行法修正放鬆商業銀行的設立，商業銀行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由表 2-2 中可以看出本國銀行的家數由 1991 年的 25 家暴增至 2000 年最高峰時的 53 家，增加近一倍以上。然而臺灣的金融市場畢竟有限，如此多的銀行競爭有限的市場，所反映出來的便是銀行的獲利能力下降與放款品質變差。以存放款來計算市場占有率，本國銀行在 2000 年各別市場占有率介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者僅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的規模普遍過小，外加國外金融機構挾其強大的資金與財務經驗，勢必對我國現存之金融機構造成衝擊。

為促進本國金融機構的合併，立法院在民國 89 年 11 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內容當中除了增加對金融機構合併的租稅獎勵與法律適用期限延長外，也放寬了金融機構異業間的合併規定。而民國 90 年 6 月通過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更對金融機構異業間的合併提供法源依據，除具體訂立營業讓與、股份轉換機制外，並針對相關登記規費、租稅給予適度優惠。

官股色彩的行庫方面，農民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在 2006 年 5 月合併、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在 2006 年 8 月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此外配合著政府公營行庫民營化的政策[1]，台北銀行加入了富邦金控進而與富邦銀行合併。民營銀行方面，國泰金控下的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在 2003 年 10 月合併。而由信用合作社改制的小型商業銀行也成為金控公司合併的首選目標，在民國 94 年、95 年先後有高新銀行、聯信銀行、誠泰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併入新光金控、

[1]財政部先後推動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的民營化；並降低民營化銀行之政府持股比率。

永豐金控與陽信商業銀行。經歷了這一連串的合併，在 2006 年本國銀行的家數已經降至 42 家。(相關合併狀況如表 2-5)

表 (2-5) 本國金融機構合併狀況表

合併時間	被合併金融機構	併購的金融機構
2002/2	大安銀行	台新銀行
2003/10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2003/12	萬通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4/9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玉山銀行
2005/1	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005/3	中興銀行	聯邦銀行
2005/11	高新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2005/12	聯信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6/1	誠泰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6/5	農民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2006/8	交通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6/11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

資料來源：同表 2-4。

第三節、我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現況

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指出，大、中型企業的資金來自發行商業本票、存單等其他票券及公司債之比率分別為 41.52%及 23.9%，顯示大、中型企業透過直接金融工具融資之比率較高，而向親戚朋友、民間及其他調借之比率很低，分別為 1.56%及 3.58%。但小型企業向親戚朋友、民間及其他調借之比率則高達 50.2%。表 1-1，顯示小型企業資金來源仍多依靠企業主之個人關係，其運用財務槓桿之能力遠較大、中型企業為弱。

企業資金的來源可分為內部資金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主要包括企業盈餘及提存的各項準備，金額的多寡主要取決於企業的經營狀況，但中小企業普遍經營狀況不佳。民營企業歷年經常性收支的剩餘累積數為公積與累積盈餘，此為企業擴充設備的主要來源（黃博怡，2005），但中小企業公積與盈餘佔淨值比重偏低，獲利能力欠佳，理財態度亦欠穩健。

我們可以藉由「中小企業白皮書」當中「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略見端倪。中小企業運用財務槓桿上未如同大型企業來得佳，擴充廠房設備所需的長期融資能力偏低，在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上其公積及盈餘為負 5.74（詳

表（2-6）　2004 年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企業別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流動資產	66.4	60.0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62	9.61
固定資產	13.08	27.3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7	2.99
流動負債	59.91	60.45
長期負債	12.86	5.1
其他負債	6.99	1.85
淨值	20.24	32.59
資本	14.2	38.33
公積及盈餘	6.04	-5.74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6 中小企業白皮書」

如表 2-6)。

另據調查有不少中小企業主表示，比起民營銀行，老行庫較願意借錢給中小企業，部分銀行主管也指出，此可能原因乃民營銀行以消費金融起家，個人信用徵審有制式化的評分機制，分數不同額度也不同，而且近期民營銀行也將中小企業「消金化」，由於考核的項目太多，帳冊也太多，致風險因子不易掌握。另該評分表肇自民國 90 年間花蓮中小企業銀行為首開先例，各銀行以此為藍本，僅作小幅修正而已，造成各家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推展不開，同時擔保資產品質也欠佳。

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至民國 95 年 12 月止，本國銀行（包括本國一般銀行 39 家及中小企業銀行 3 家）共 42 家，外商銀行 36 家。整體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餘額達 2.76 兆元（中小企業放款佔整體放款餘額為 16.77%)，較民國 93 年底增加近 2,000 億元[2]。對中小企業融資放款餘額前十名銀行（包含公營之七大銀行）的市場占有率即高達 70.60%，表示國內中小企業逾七成的貸款源自於此十家銀行，市場集中度相當高。而其他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效率不彰，外商銀行對國內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34 億元，市場占有率僅 0.61%，較 93 年增加近 80 億元，顯示外商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市場有逐漸轉熱的現象。但這前十大金融機構中卻無任何一家為民國 83 年所成立之新銀行，除因新銀行進入市場較晚外，亦顯示開放新銀行設立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量，短期內尚未產生效用(請見表 2-7、表 2-8、圖 2-1)。

[2]此增加部分導因於政府積極推動的結果

表（2-7）民國 95 年 12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銀　行　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合作金庫銀行	304,274	10.88	0.18
第一商業銀行	303,692	10.86	0.31
華南銀行	255,850	9.15	0.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37,496	8.49	0.32
彰化銀行	198,678	7.10	0.23
兆豐商業銀行	158,071	5.65	0.14
土地銀行	151,284	5.41	0.11
台灣銀行	135,851	4.86	0.09
京城銀	79,822	2.85	0.57
永豐銀行	77,041	2.75	0.13
玉山銀行	72,533	2.59	0.17
合　　計	1,974,592	70.60	--

資料來源：同表 2-4。

圖（2-1）　一般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融資餘額之時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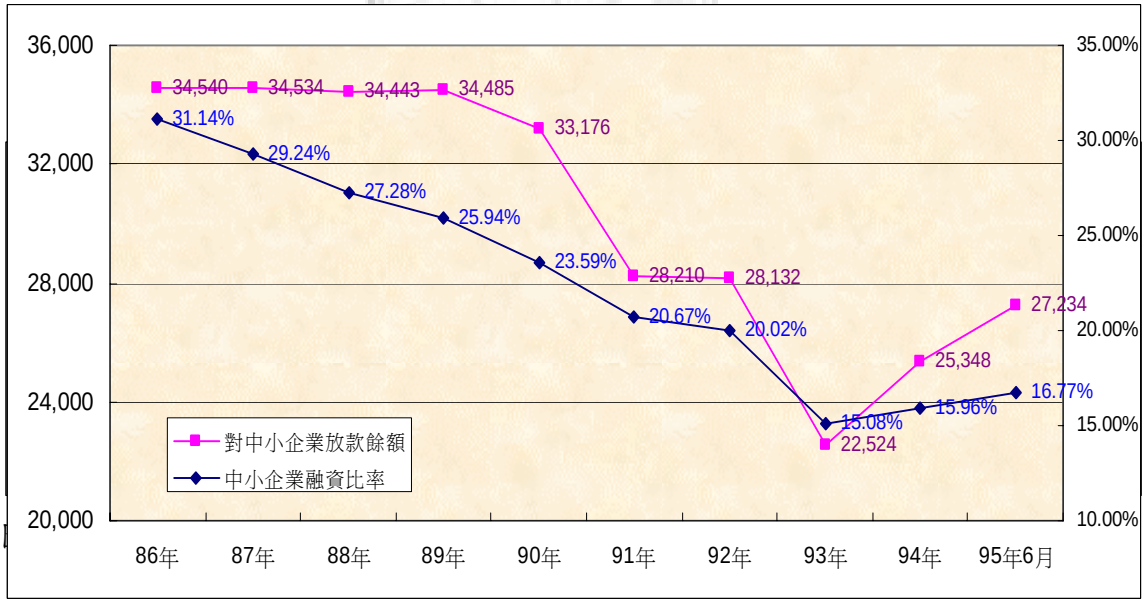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2-4。

表(2-8) 新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市佔率/比重

銀行	放款總量	市佔率%	SME 放款量	新增量	年增率%	放款比重	市佔率%
富邦銀	581,018	3.46	57,984	-671	-1.14%	10.19	1.95
中華銀	135,430	0.81	19,065	1,170	6.54%	13.61	0.64
萬泰銀	150,992	0.9	21,435	2,168	11.25%	14.13	0.72
聯邦銀	180,517	1.07	27,132	-591	-2.13%	14.75	0.91
建華銀	301,524	1.79	29,588	-2,327	-7.29%	10.9	1.00
玉山銀	382,572	2.28	55,566	6,060	12.24%	15.29	1.87
復華銀	222,072	1.32	29,507	-439	-1.47%	13.69	0.99
台新銀	537,419	3.2	26,458	-7,380	-21.81%	5.12	0.89
遠東銀	216,124	1.29	6,480	1,200	22.73%	3.20	0.22
大眾銀	225,411	1.34	9,891	-1,089	-9.92%	4.68	0.33
安泰銀	197,574	1.18	56,079	-2,567	-4.38%	27.29	1.89
寶華銀	107,737	0.64	31,889	-2,202	-6.46%	28.35	1.07
日盛銀	189,855	1.13	25,132	1,458	6.16%	13.33	0.85
小計	3,428,245	20.41	396,206	634	0.32%	29.21	13.33

資料來源：同表 2-4。

（一）中小企業銀行融資情況

基於專業經營目標，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其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高於其他銀行，依 95 年 1 月台灣地區對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總放款比例前十大銀行當中，放款比重前五名者有四家皆為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但除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3]外，其他二家之總放款金額及市場佔有率都較一般商業銀行小很多，因此其能提供給中小企業的融資有限，再加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東中小企業銀行的逾放比率過高，目前皆受存保的進駐或輔導，新業務及新申貸者的資格亦受重重限制。

[3]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已於 95 年 3 月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

表(2-9) 對中小企業放款佔總放款比例前十大銀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銀行名稱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佔該行放款比率（%）	市場佔有率（%）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4,879	66.14	2.54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7,489	63.17	0.25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23,152	60.11	0.7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21,139	31.04	7.51
合作金庫銀行	620,103	47.13	21.06
第一商業銀行	254,403	32.23	8.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8,756	30.69	2.00
寶華銀行	34,217	29.42	1.16
安泰銀行	54,679	27.09	1.86
華南銀行	224,862	24.62	7.64

資料來源：同表 2-4

註：1.”*”表中小企業專業銀行

2.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95 年 3 月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

除了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較具公營色彩外，其餘皆為民營銀行，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在中小企業融資的活動上，若未能與獲利呈正相關時，將面臨人力、預算等的減縮，影響其扶助中小企業融資功能的發揮。

（二）大型行庫的融資情況

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總放款比率下降的情況以大型行庫尤為明顯。在大型行庫民營化的政策下，馬上面臨企業競爭壓力，調整其融資策略成為重要因應之道。由圖 2-2 顯示，臺灣地區大型行庫多年來，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呈現逐年明顯衰退的現象。尤其一銀、華銀與彰銀，因民營化較早，整體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比重自八 0 年代晚期劇烈下降，可見未來中小企業要從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與大行行庫取得融資資金可能面臨重要影響。

圖(2-2) 大型行庫近 15 年來對中小企業融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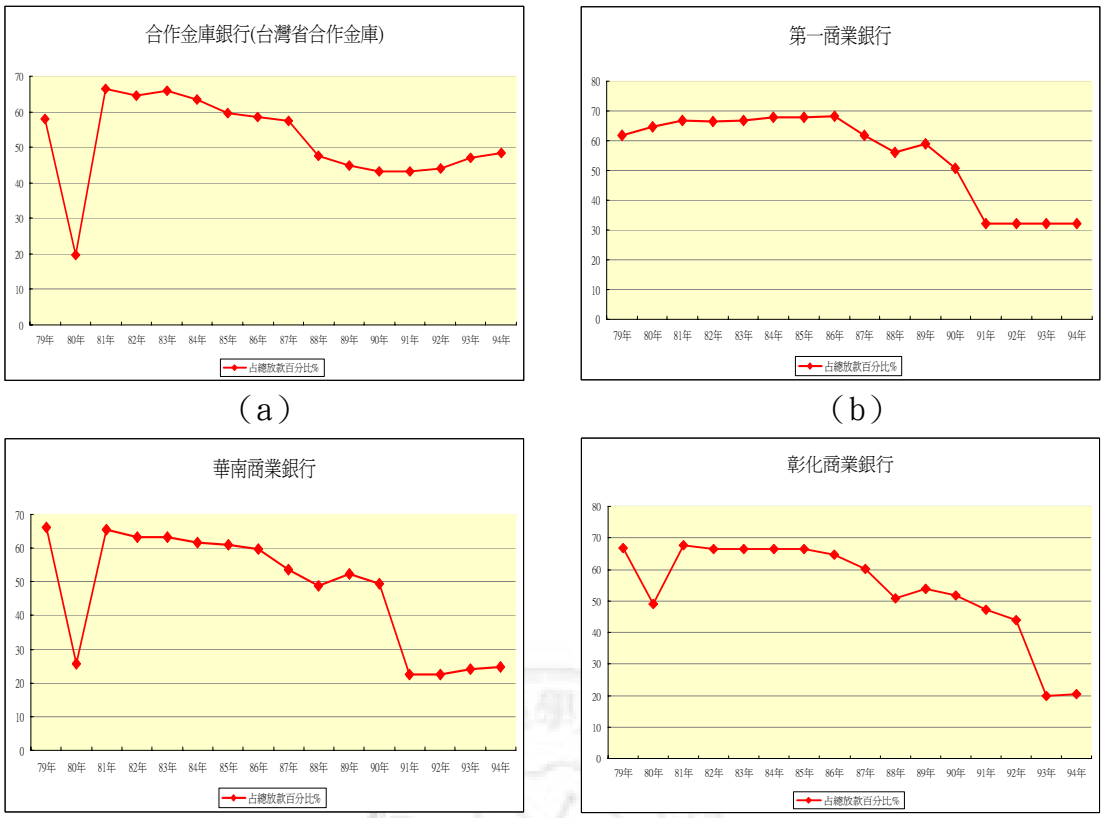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2-4

(三)新設立的銀行

新銀行對於整體放款市場市佔率約為 20.41%，但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之市佔率僅為 13.33%（請見表 2-8），此約略可見中小企業放款並非新民營銀行的經營重點。整體而言可以將上述情況歸因於兩點，(一) 民國 91 年開放 16 家新銀行設立，其後並准信託投資公司及信合社得改制為商業銀行，使台灣金融產業從高度的管制變成更具市場導向的競爭環境，然而因亞洲金融風暴所造成的國民所得下降，以及房地產市場的長期低迷等因素造成資金需求的下滑，在開放新銀行與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加入下，易導致金融機構供給增加；再加上台灣地區銀行經營的模式、金融商品、目標客層相類似，都將使銀行經營更加困難，且也加深銀行經營的競爭與不確定性。(二) 民國 91 年及民國 94 年開放銀行兼營票券及

證券等業務，引起銀行業務範圍的創新與多樣化，進而使非傳統性的業務收入佔整體銀行的收入日增。尤其是在微利化的市場下，銀行經由傳統存放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潤日益微薄，因此對傳統業務的重視也不若以往，而傳統的中小企業融資也是在此波受衝擊名單之列（吳義雄，2004）。

根據黃介良等人（1996）所做的研究顯示：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外商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的各項業務佔有率，並不會因新銀行的加入而發生巨大變化。但老商業銀行則受到很大的打擊，依市場分析，老銀行的市場已遭受新銀行的直接代替；亦即新銀行加入只是搶奪原本老商業銀行的市場，產生業務上的「替代效果」而已，實質並未將餅做大[4]，此正可解釋為何在新銀行開放設立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量未大幅增加的原因。

表 2-10 國內主要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單位:百萬/%

	放款總量	市佔率%	SME 放款量	平均新增量	平均年增率%	平均放款比重%	市佔率%
八大行庫	7,707,109	45.83	1,684,248	1,494	-0.0002	22.8	56.72
新銀行	3,428,245	20.41	396,206	634	0.0032	29.2	13.33
中小企銀	1,622,071	9.65	469,518	-2,619	-0.0658	39.8	15.82
其他	4,238,165	25.00	462,772	3,847	8.6	5.39	15.57
合計	16,812,866	100	2,970,062	----	----	----	----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95 年 3 月

備註：八大行庫：台銀、土銀、合庫、一銀、彰銀、華銀、交銀、中國商銀；在此的新銀行泛指 83 年後新成立之 14 家商業銀行；中小企銀含已改制為商銀者。

[4]新銀行在設立初期主要經營幹部大量晉用來自老銀行，使其在經營策略、市場定位與對象的鎖定上與老行庫並無二致，而且思考的模式亦延襲舊有的，故產生了替代效果。（黃介良、陳希煌、黃振德；民 85）－ 健全農會信用部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然而，新銀行間彼此的經營策略不同，雖然中小企業融資不盡然為公司最重要經營主力，但部份新民營銀行考量於此競爭激烈的融資市場中，採取調整經營方式，朝向拓展舊有中小企業放款市場方向努力。多家新銀行，如高雄銀行、玉山銀行（併購高雄企銀）與寶華銀行（前泛亞銀行）又相繼提升其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比重（詳如圖 2-3）。

圖（2-3）新興民營銀行近 15 年來對中小企業融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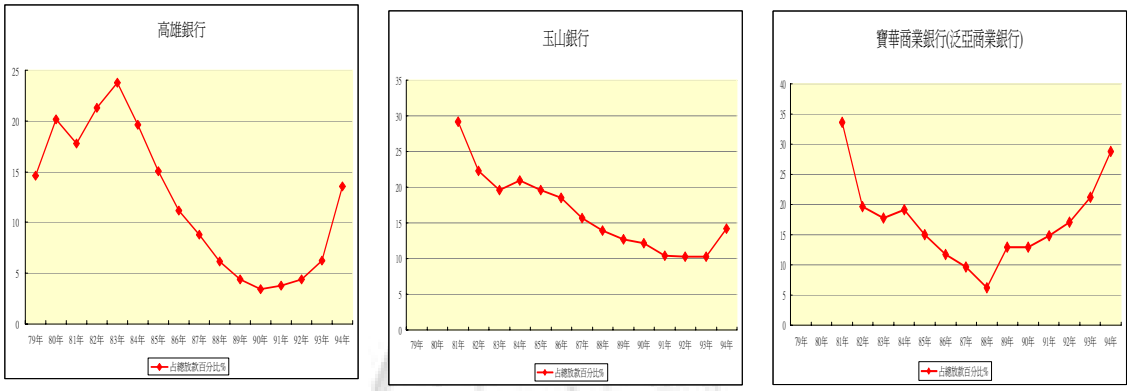

（a）　（b）　（c）

資料來源：同表 2-4

就整體來說原有的大型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新興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成長卻很快。由於大型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佔整體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十分龐大，故總放款比率仍是逐年降低。雖然近年來中小企業放款在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紛紛改制與大型行庫的減少放款量上呈現下降的走勢，不過只要中小企業放款仍有利可圖，依照市場機制的結果，會有新的銀行進入填補此一口，因此我們無需太過擔心。